



中國國際文化產權交易所 2019 年服務商管理辦法（試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對中國國際文化產權交易所（以下簡稱本所）服務商的監督管理，統一相關業務流程，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權益，規範服務商在文化藝術收藏品掛牌交易經紀活動中的執業行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律、法規及本所相關規定，特製定《中國國際文化產權交易所 2019 年度服務商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所各類型服務商及其從業人員。

第二章 服務商體系

第三條 本所服務商是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制度，與本所授權機構簽訂《綜合/普通服務商合作協議》，接受本所及本所授權機構委託開展文化藝術收藏品掛牌交易相關業務的企業法人或其他經濟組織。

第四條 凡承認、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監管部門的法律法規、本所業務規則，並符合本辦法規定條件的企業法人或其他經濟組織，均可申請成為本所服務商。

第五條 本所依據市場發展情況和對文化藝術收藏品掛牌交易經紀業務推動情況將服務商分為綜合服務商和普通服務商。



(一) 綜合服務商是指符合本所對於綜合服務商要求，達到綜合服務商考核標準與本所授權機構簽訂《綜合服務商合作協議》接受本所及授權機構委託開展文化藝術收藏品掛牌交易經紀業務和協助本所發展普通服務商和交易商的企業法人或其他經濟組織。

(二) 普通服務商是指符合本所對於普通服務商要求，達到普通服務商考核標準與本所授權機構簽訂《普通服務商合作協議》接受本所及授權機構委託開展文化藝術收藏品掛牌交易經紀業務和協助本所發展交易商的企業法人或其他經濟組織。

第三章 服務商規定

第六條 服務商相關規定

一、普通服務商相關規定：

(一) 申請條件

- 1、註冊資金不少於 10 萬港幣或等值貨幣的企業法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
- 2、有符合本所業務所需的獨立、固定的經營場所；
- 3、公司全職工作人員至少 5 名，其中至少有 1 名具有收藏品行業或金融證券行業從業經驗的管理人員；至少有 1 名專業客服人員；至少有 3 名專業市場業務人員；
- 4、必須擁有提供服務所需的電腦軟、硬體設施及配套的客服通訊線路；



5、必須熟悉且充分瞭解本所關於文化藝術收藏品的相關交易規則，對本所的交易模式有充分的理解；

6、具有健全的組織架構、財務管理制度、文化藝術收藏品業務管理制度和風險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

7、股東、實際控制人、高層管理人員具有良好的資信和商譽，近三年無嚴重違法、違紀行為。

（二）普通服務商業績要求

1、普通服務商自開通後，當累計新增有效開戶（完成實名認證並產生 10 港幣以上交易手續費）達到 50 戶，且累計交易額達到 1000 萬港幣，則次月開始享受普通服務商服務費分配。

2、參與服務費分配的普通服務商，每季度新增有效開戶不少於 150 戶，每季度累計交易額不少於 3000 萬港幣。

3、季度考核未達標，則下一季度每月實際所得返傭按計算返傭的 85%發放；季度考核達標且超額完成上一季度考核未完成部分，可申請全額發放本季度考核傭金；季度考核未達標或未超額上一季度考核未完成部分，則本季度每月最終所得返傭按計算返傭的 85%發放。

（三）普通服務商享受政策

- 1、享受普通服務商專享服務費；
- 2、分享新品上市掛牌總量 4%的服務商配售；
- 3、享受平臺制定的服務商專項行銷活動；

（四）普通服務商考核打分規則



本所按照普通服務商號段有效開戶（完成實名認證並產生 10 港幣以上交易手續費）、有效交易額（單帳戶計算交易額不超過 400 萬港幣）、有效市值（單帳戶計算市值不超過 500 萬港幣）進行打分。

打分標準如下（用於綜合服務商選拔）：

考核專案	考核詳情	總分	打分標準
開戶	有效開戶數	20 分	考核期內所有服務商參與考核，各考核專案第一名得滿分，其他服務商得分按照考核專案成績與第一名的成績占比得分。
市值	有效市值	30 分	
交易額	有效交易額	50 分	
合計		100 分	

（五）普通服務商管理

- 1、普通服務商由上級綜合服務商統一管理；
- 2、普通服務商開發的交易商由普通服務商統一管理；
- 3、本所每月核算普通服務商服務費分配總額，普通服務商按時提供增值稅專用發票後，發放到普通服務商指定服務費分配帳戶。
- 4、普通服務商晉級為綜合服務商，則普通服務商所歸屬原綜合服務商仍將獲得該新綜合服務商每月自營號段服務費分配的 2% 獎勵。
- 5、普通服務商下屬團隊開戶人數超過 50 人，普通服務商需



向本所市場部提交團隊資訊備案。

6、普通服務商需對下屬團隊進行業務培訓、輔導，對開戶人數超過 50 人的團隊需提供一定的發展支持。如出現備案團隊向本所投訴其歸屬普通服務商未對其進行業務培訓、輔導達三次且查證屬實或未提供一定的發展支持且查證屬實，則本所有權剝離兩者的歸屬關係，並由該團隊自行選擇其他普通服務商歸屬。

7、普通服務商如未能滿足相關考核要求，被取消普通服務商資格的，其號段下屬交易商將劃歸該普通服務商歸屬的綜合服務商管理。

二、綜合服務商相關要求：

（一）申請條件

- 1、註冊資本金不少於 100 萬港幣或等值貨幣的企業法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
- 2、有符合本所業務所需的獨立、固定的經營場所；
- 3、公司全職工作人員至少 10 名，其中至少有 2 名具有收藏品行業或金融債券行業從業經驗的管理人員；至少有 3 名專業客服人員；至少有 5 名專業市場業務人員；
- 4、必須擁有提供服務所需的電腦軟、硬體設置及配套的客服通訊線路；
- 5、必須熟悉且充分瞭解本所關於文化藝術收藏品的相關交易規則，對本所的交易模式有充分的理解；
- 6、具有健全的組織架構、財務管理制度、文化藝術收藏品



業務管理制度和風險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

7、股東、實際控制人、高層管理人員具有良好的資信和商譽，近三年無嚴重違法、違紀行為。

（二）綜合服務商業績要求

1、綜合服務商每季度新開普通服務商不少於 10 家，每季度新增合格普通服務商不少於 3 家；

2、綜合服務商自營號段及下屬普通服務商每季度合計新增有效開戶數不少於 1000 戶，每季度合計交易額不少於 10 億港幣。

3、季度考核未達標，則下一季度每月實際所得返傭按計算返傭的 85%發放；季度考核達標且超額完成上一季度考核未完成部分，可申請全額發放本季度考核傭金；季度考核未達標或未超額上一季度考核未完成部分，則本季度每月最終所得返傭按計算返傭的 85%發放。

（三）綜合服務商享受政策

1、享受綜合服務商專享服務費；

2、分享新品上市掛牌總量 1%的綜合服務商專享配售；

3、自營號段分享新品上市掛牌總量 4%的服務商配售；

4、每年享受 2 個推薦品種上市的名額，且推薦品種上市行銷活動部分的 50%用於該綜合服務商業務推廣使用；

5、11 家綜合服務商成立服務商協會，將參與平臺上市品種的評選；

6、享受後續平臺開發的普通服務商，按區域輪流分配給本



區域綜合服務商管理的權利。

(四) 綜合服務商考核打分規則

本所按照所有綜合服務商管理團隊有效開戶數（完成實名認證並產生 10 港幣以上交易手續費）、有效交易額（單帳戶計算交易額不超過 400 萬港幣）、有效市值（單帳戶計算市值不超過 500 萬港幣）進行打分。

打分標準如下（用於綜合服務商選拔）：

考核專案	考核詳情	總分	打分標準
開戶	有效開戶數	20 分	考核期內所有服務商參與考核，各考核專案第一名得滿分，其他服務商得分按照考核專案成績與第一名的成績占比得分。
市值	有效市值	30 分	
交易額	有效交易額	50 分	
合計		100 分	

(五) 綜合服務商評選方法

2019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為所有服務商考核期，按照服務商所得總分（滿分 100 分）排名，選取總分排名前 11 的服務商成為國際文交所年度綜合服務商，享受 2019 年綜合服務商資格。

每年 6 月當綜合服務商考核最後一名的打分低於其他普通服務商，最後一名綜合服務商降為普通服務商，普通服務商當中



當月考核成績最高者晉升為綜合服務商。

後續每年 10、11、12 三個月為所有服務商統一考核期，按照服務商所得總分（滿分 100 分）排名，選取總分排名前 11 的服務商成為國際文交所下一年度綜合服務商，享受下一年度綜合服務商資格。

（六）綜合服務商管理

- 1、綜合服務商可以開發普通服務商和交易商；
- 2、普通服務商開發的交易商由普通服務商統一管理；
- 3、綜合服務商下屬普通服務商由綜合服務商統一管理。普通服務商的手續費分配、考核、淘汰等管理全權由本所統一負責；
- 4、本所每月核算綜合服務商及其下屬普通服務商的服務費分配總額，服務商按時提供增值稅專用發票後，分別發放到綜合服務商及普通服務商指定服務費分配帳戶。
- 5、綜合服務商需對下屬普通服務商進行培訓及業務輔導。如出現普通服務商向本所投訴其歸屬綜合服務商未對其進行培訓及業務輔導達三次且查證屬實，則本所有權剝離兩者的歸屬關係，並由該普通服務商自行選擇其他綜合服務商歸屬。
- 6、若綜合服務商所發展的普通服務商晉級為綜合服務商，則原綜合服務商仍將獲得該新綜合服務商每月自營號段服務費分配的 2%獎勵。
- 7、如綜合服務商降級為普通服務商，則該綜合服務商及其下屬普通服務商均可自主選擇新綜合服務商歸屬；若該降級綜合



服務商的原始推薦方為綜合服務商，則該降級綜合服務商將歸屬其推薦綜合服務商。

第四章 服務商的權利與義務

第七條 本所服務商享有以下權利：

- (一) 依據本所各項規章制度開展業務；
- (二) 享有本所提供的交易資訊和相關服務；
- (三) 對本所的新業務享有優先參與權；
- (四) 獲得本所的業務指導和專業培訓；
- (五) 依據《綜合/普通服務商合作協議》約定按月獲取服務費；

第八條 本所服務商應當履行下列義務：

- (一) 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律、法規、準則及本所的相關規章制度，保守本所商業秘密及交易商資訊，自覺維護本所的市場聲譽及合法權益；
- (二) 在《綜合/普通服務商合作協議》約定的代理權限、代理期間和展業地域範圍內從事普通服務商發展、交易商招攬、交易商服務等活動；
- (三) 只接受本所委託並專門代理本所從事交易商招攬和交易商服務等活動，不得接受其他類似的平臺的委託；
- (四) 接受本所監督管理，參加本所組織的各項活動；
- (五) 維護交易各方權益，協助本所處理各種突發或異常事



件；

(六) 服務商展業過程中所獲知本所的商業資料與客戶資料具有保密義務，不得洩露給第三方。

第五章 服務商的申請和辦理

第九條 服務商申辦程式

(一) 擬申請成為本所普通服務商的單位需向本所市場部遞交如下資料：

- 1、《中國國際文化產權交易所服務商入市申請書》（加蓋公章）；
- 2、營業執照副本影本加蓋公章；稅務登記證影本加蓋公章；組織機構代碼證影本加蓋公章；（或三證合一的營業執照影本加蓋公章）
- 3、法定代表人及經辦人身份證影本（本人簽字加蓋公章）；
- 4、提供公司註冊資料、辦公場所照片及在職員工社保記錄等證明檔；
- 5、本所要求的其他檔；

(二) 申請流程

- 1、向本所市場部或綜合服務商遞交完備的申請材料；
- 2、本所市場部在 3 個工作日內提出初審意見；
- 3、初審通過後簽署服務商協議（加蓋公章或合同章）；
- 4、本所給予給予服務商專屬號段、專屬郵箱、《普通/綜合



服務商合作協議》（電子版）、授權證書（電子版）後，完成服務商申請。

（三）普通服務商申請方式：向綜合服務商或本所提交申請。

（四）交易所市場部會對綜合服務商或申請單位遞交的資料進行初審，原則上自收到完備的申請材料後 3 個工作日提出初審意見。

（五）初審通過後，由本所電話或者短信通知並給予服務商專屬號段、專屬郵箱、《普通/綜合服務商合作協議》（電子版）、授權證書（電子版）。

（六）本所向該服務商發放業務開展所需的相關資料，並提供業務培訓及輔導。

第六章 服務商間的整合與關係

第十條 服務商間的合併：服務商與服務商合併，只保留一個服務商資格，其餘服務商取消獨立號段並轉為其團隊成員。

第七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一條 服務商應當設服務商代表一名，組織、協調服務商與本所的各项業務往來，服務商代表應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服務商應當設服務商業務聯絡人至少一名，根據授權代行服務商代表職責。服務商推薦服務商代表，應當向本所提交下列檔：

（一）服務商推薦檔；



(二) 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證明檔；

(三) 擬推薦人員的聯絡方式。

服務商推薦服務商業務聯絡人，應當提交第（一）、（二）、（三）項檔。服務商業務聯絡人推薦檔齊備的，本所予以確認，並根據需要安排培訓。

第十二條 服務商明確指派至少一人與本所進行往來業務聯絡，其職責每日流覽本所官網公告及本所官方客服發送的內容，及時接收本所發送的業務郵件，並予以協調落實；至少 1 名專業客服人員以保證與中心或旗下發展的交易商基礎業務的辦理；普通服務商對其歸屬的綜合服務商投訴達到 3 次，並提供書面證明材料寄到本所，該普通服務商可申請更改綜合服務商歸屬。

第十三條 服務商發生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重大事件，應當立即向本所報告，並持續報告進展情況。

第十四條 糾紛解決

(一) 服務商應當指定部門受理客戶投訴，並按照本所要求將與本所相關的客戶投訴及處理情況向本所報告。

(二) 服務商之間發生的業務糾紛，服務商應當記錄有關情況，以備本所查閱。

(三) 服務商之間發生的業務糾紛，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提請本所予以調解。

第十五條 交易商分配

(一) 服務商旗下交易商長達半年以上無交易記錄，則列入



待分配備選名單；

（二）原歸屬服務商可享有 1 個自然月的優先啟動權，成功啟動則服務商可繼續享有該交易商的服務費分配權益；

（三）當原歸屬服務商無法啟動時，該部分分配備選名單會按區域分配給該地區綜合服務商進行啟動，啟動後交易商的服務費分配權益歸綜合服務商所有；

（四）2019 年 1 月 1 日起，每 6 個月進行一次分配備選名單篩選；

第八章 違規處理

第十六條 服務商存在下列情況之一的，經本所審核認定屬實後，首次給予書面整改通知；收到整改通知後再次發生則服務費返傭比例降低 50%，第二次發生則服務費返傭比例降為 0%；警告後仍未進行整改，情節嚴重的則採取撤銷其服務商資格等措施：

（一）以給交易商手續費補給作為招攬其他服務商客戶為手段，損害其他服務商利益的；

（二）以本所服務商、服務商機構、分支機構名義從事非本所類似業務的；

（三）對本所進行或產生負面、消極資訊的製造或宣傳的；

（四）未向客戶提供業務相關的正面、有效的輔導，未盡服務商對服會員應盡職責的；

（五）洩露本所或者交易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等保密資訊



的；

（六）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律、法規、準則、本所規章度，損害本所利益、行業聲譽、市場秩序的行為；

（七）本所規定的其他違規行為。

第九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解釋權、修訂權屬於本所。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